

医疗机构评审

一、受理条件： 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

二、法律依据列表：

序 号	法律 法规 位阶	法律法 规名称	条款 名称	条款内容
1、	行政 法规	医疗机 构管理 条例	第四 十条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：（一）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；（二）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；（三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；（四）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。
2、	部门	医疗机	第七	第七十三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，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、服务质量、技术水平、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。

二、法律依据列表：

	规章	构管理 条例实 施细则	十三 条、 第七 十四 条	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；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。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中医（药）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。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长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医疗机构等级评审

流程图



申请

(相关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《医疗机构评审申请书》)



受理

(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向申请人发放《受理通知书》)



现场检查考核



评审工作报告